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有關本市文昌國中辦理「桃園市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- 學習共同體基地學校推動計畫」第三場實務工作坊一案，詳如說明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1/5/12 14:29:07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本局110年5月3日桃教中字第1100037687函辦理。
- 二、 為推動以學生學習為中心的課堂教學研究，精進教師課堂教學能力，深化課程實踐經驗，進行「課例研究」之實作與探討，爰辦理旨案工作坊。
- 三、 本案訊息如下：
 - (一) 時間：110年5月27日(星期四)13時20分至17時35分。
 - (二) 地點：文昌國中英語村曙U(桃園區民生路729號)。
 - (三) 內容：「學習共同體的實踐、反思與深度學習」講座，國中小「課例分享」及110學年度學習共同體基地學校推動計畫申請說明。
- 四、 參與人員：
 - (一) 本市對學習共同體社群增能有興趣各國中小教師。
 - (二) 本市學習共同體基地學校成員(大華國小、普仁國小、新埔國小、蘆竹國小、東門國小、仁美國中、中壢國中及文昌國中)，請務必派員與會。
- 五、 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0年5月14日前，以學校為單位逕上網填寫報名單(網址 [Ghttps://forms.gle/XxoU3xFwo93hUAcj8](https://forms.gle/XxoU3xFwo93hUAcj8))，以利掌握參加人數；並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，本案覈實核發研習時數。
- 六、 本案請各校踴躍派員參與工作坊；請學校本權責核予公假登記，出席人員得課務排代，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，由學校預算-用人費用-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-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，倘有不足再由本局補助。
- 七、 檢附本案實施計畫1份。